

## 附件 2

# 上海市应急管理领域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种类	适用情形（同时符合）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管理类	1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减轻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属于重点监管单位、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li> <li>2. 初次违法；</li> <li>3. 危害后果轻微；</li> <li>4. 及时改正。</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	减轻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属于重点监管单位、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不涉及危险作业；</li> <li>2. 初次违法；</li> <li>3. 危害后果轻微；</li> <li>4. 及时改正。</li> </ol>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种类	适用情形（同时符合）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类	3	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减轻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属于未造成人员死亡、重伤3人以下（不含3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li> <li>2. 事故发生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有关情况，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积极配合事故救援、调查，积极开展事故善后处理，按照规定积极落实整改防范措施，事故未引起较大社会影响；</li> <li>3. 已经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运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li> </ol>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预案管理类	4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	减轻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属于未造成人员死亡、重伤3人以下（不含3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li> <li>2. 事故发生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有关情况，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积极配合事故救援、调查，积极开展事故善后处理，按照规定积极落实整改防范措施，事故未引起较大社会影响；</li> <li>3. 已经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运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li> </ol>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种类	适用情形（同时符合）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	减轻处罚	<p>1. 属于未造成人员死亡、重伤3人以下（不含3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p> <p>2. 事故发生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有关情况，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积极配合事故救援、调查，积极开展事故善后处理，按照规定积极落实整改防范措施，事故未引起较大社会影响；</p> <p>3. 已经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运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p>